

八、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包2（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包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殊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7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0.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太阳能板、锂电池、RTU、雷达水位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897.24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殊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